

【平公资建 2026109 号】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6 年南毛冲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一期) 项目 (第二标段)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6 年南毛冲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一期) 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叶县水利局。建设资金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ggzy.pds.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 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6 年南毛冲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一期) 项目

2、项目编号: 叶财招标-2026-48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4985154.23 元

最高限价: 4985154.23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2	叶县水利局叶县 2026 年南毛冲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一期) 项	2598613.66	2598613.66



	目第二标段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林、水保林以及田间道路（不含路面铺撒碎石）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建设地点：叶县西南部常村镇，涉及1个乡镇8个行政村。

5.4、工程概况：叶县2026年南毛冲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位于叶县西南部常村镇，共涉及常村镇的孤古岭村、和平岭村、黄湾村、金沟村、马顶山村、暖泉村、杨林庄村、中马村八个行政村。主要包括经济林、水保林以及田间道路（不含路面铺撒碎石）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此为第一标段。

5.6、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所有内容；

5.7、工期：6个月

5.8、质量标准：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标段

3.1、投标人需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函，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规定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施工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3.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其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查询页面，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6、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公告发布日期后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承诺。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5、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保留随时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予以处罚；

注：1、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核实投标人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3、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水利局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方式：15903900111

4、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单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叶县水利局

地址: 叶县明清街 198 号

联系人: 赵先生

电话: 19939028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 33 号 11 号楼 210

室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方式: 16613868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方式: 16613868563

